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企字第10430228100號
附件：權限委任事項表1、表2、表3



主旨：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20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市場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1）。
- 二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市場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2）。
- 三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3）。

市長柯文哲